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7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渤海银行在2023年10月7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为苏州爱康光电在渤海银行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12,3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3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518,756.13	519,373.93
	净资产	122,783.68	127,007.65
	营业收入	385,583.85	248,757.31
	净利润	-14,621.48	4,223.9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7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渤海银行在2023年10月7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在协议下为实现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协议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康房地产为苏州爱康光电在渤海银行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8.86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7.39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9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5.8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7.5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286.2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3,604.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26%。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7,946.12万元，负债总额748,079.97万元，资产净额67,905.6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60.45万元，净利润6,092.6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3,604.36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6.95元/股（2023年6月21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洁美转债”因转股减少37,100元（371张）。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599,366,100元（5,993,661张）。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96,633	7.69	0	33,296,633	7.69
高管锁定股	7,148,352	1.65	0	7,148,352	1.65
首发后限售股	24,237,881	5.60	0	24,237,881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0,400	0.44	0	1,910,400	0.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519,103	92.31	1,375	399,520,478	92.31
三、总股本	432,815,736	100.00	1,375	432,817,111	100.00

备注：第三季度可转债新增转股1,375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75959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5,205,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王超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房玮女士	1,895,158,936	99.9975	是
1.02	刘志成先生	1,895,158,936	99.9975	是

2、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余哲先生	1,895,158,936	99.997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房玮女士	7,245,502	99.3555				
1.02	刘志成先生	7,245,502	99.3555				
2.01	余哲先生	7,245,502	99.35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王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2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07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止。本基金第十七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08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11月09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hxjj99

6.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09月28日上午11:00-12: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吴祝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先生，独立董事徐文学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冷却塔运用行业有哪些新的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冷却塔本身是现代工业重要的配套设施，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页岩气、火电、核电、燃气电厂、余热电厂、清洁能源电厂、冶金、太阳能、空分、造纸、电子、芯片、纺织、制药、制冷、数据中心等领域。谢谢！

问题2：请问贵公司和台积电还有合作吗，谢谢回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子公司台湾太丞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是中国台湾地区主要冷却塔厂商之一，客户主要分布在半导体、石化等领域，与上述领域知名厂商有着良好和长期的合作。谢谢！

问题3：请问贵公司产品有出口俄罗斯吗？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海鸥股份借此契机“走出去”。公司2013年在马来西亚设立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外延式的国际化拓张策略，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印尼、韩国均有子公司。公司产品遍布全球70个国家和地区。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7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